

合同编号：（20240838）号

宝 鸡 市 姜 城 中 学 食 堂

委
托
管
理
服
务
合
同

陕西聚谷昌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宝鸡市姜城中学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陕西聚谷昌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乙方承担甲方 姜城中学食堂委托管理服务项目 有关事务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宝鸡市姜城中学食堂委托管理服务项目
-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服务期：1年，自2024年9月1日起至2025年8月31日止。
- 4.项目内容：姜城中学食堂委托管理服务，主要负责姜城中学师生早、中、晚餐加工供应，食堂食品安全、环境卫生，为确保师生保质保量及时用餐，严格按照相关管理标准，提供食堂委托管理服务。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协议书；
- 2.成交通知书、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澄清、磋商补充文件；
- 3.相关服务建议书；
- 4.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三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第四条 委托管理服务费用

委托管理服务费用：根据非经营性资产管理办法，并结合学校的非盈利实际情况和其他学校的运行模式，学校不收管理服务费用让利于学生。乙方可根据食堂现状和管理品种对餐厅进行改造和添置设备和用具，添置的设备登记造册，产权归乙方，管理期间使用权归学校，服务期满后由乙方自行处理，学校不承担任何费用。乙方必须按学校要求按时足额缴纳水电暖、下水道清污、垃圾清运、公共区域卫生保洁等费用。其中水电费以实际核算量每季度 10 天前缴纳上季度（水费标准为 4.2 元/立方，电费标准为 0.60 元/度），一次交清；下水道清污、垃圾清运、公共区域卫生保洁、暖气费等具体费用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解决。

第五条 付款方式

甲方出示票据，乙方以转账形式转入合同指定的账户。

第六条 双方的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负责按照甲方的内部管理制度对服务人员的日常工作进行管理，甲方有权对服务人员进行工作指挥和调度。甲方有权监督和考核服务人员的工作情况，有权要求服务人员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如有岗位调整与乙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岗位调整。乙方除合同约定的服务人员外应另派至少一名监督管理人员，并建立查勤管理机制；根

甲方工作需要对服务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监督，保证服务人员的工作时间和工作效率。

2. 甲方应明确乙方从事服务的工作岗位工作任务和工作要求，然后由乙方工作人员自行负责其指定工作岗位的工作任务。

3. 甲方应为乙方员工提供符合政府劳动保护条例规定的工作场所和各项安全工作条件。

4. 甲方有权抽查复检经过乙方认定体检合格的乙方人员，对于复检不合格的乙方员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同时乙方必须保证出勤人数，不影响甲方的工作；甲方有权抽查乙方员工的劳动合同、身份证明等，乙方及其员工应配合甲方的抽检。

5. 乙方员工有下列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

(1) 乙方员工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岗位职责和劳动纪律的及造成所负责的工作不能正常进行或不能保证工作质量，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2) 乙方员工不能提供真实有效的健康证明、身份证明的，或提供虚假的健康证明、身份证明的；

(3) 乙方员工在工作中谩骂他人或斗殴或以肢体、拳脚相击的；

以上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同时乙方必须保证出勤人数，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的进展；

6、对于乙方支付员工的工资低于当地政府最低工资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其立即改正。

7、甲方应对知悉的乙方有关信息、数据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人员方面的信息、数据和资料)及其他信息负有严格保密责任。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保证具有履行本合同的法定资质，提供甲方有关营业执照等资质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

2、应根据甲方工作要求，选派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员工到甲方指定的工作地点工作，同时承诺不使用童工。

3、乙方应为派到至甲方的员工办理合法的劳动用工手续，与其建立劳动关系并签订劳动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员工的其他有关证明的原件或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履历表、学历证、身份证、健康证、无犯罪记录证明等)，并保证其资料的真实有效性。同时乙方应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

4、除经甲方特殊的同意情况外，乙方员工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 身体健康，精神状态良好，并具有合格有效的健康证；
(2) 未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等消化道传染病(包括病原携带者)，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以及其他有碍食品卫生的疾病；
(3) 未患有职业病鉴定委员会鉴定的职业病。

5、乙方应遵照甲方的管理制度进行相关服务。

6、乙方应根据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按月支付其员工的

工资，为其员工按规定投缴社会保险及支付其他国家规定相关费用，乙方支付员工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政府最低工资规定。

7、乙方必须为就餐学生按规定标准购买食品安全险。

8、乙方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乙方应承担工伤认定申请和劳动能力鉴定申请，以及协调工作，甲方应积极配合。工伤认定申请和劳动能力鉴定申请结束后，由乙方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承担用人单位的义务，并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服务质量保证

1. 配备足够的服务人员，提供热情、周到、高效的服务。
2. 保持食堂环境整洁、卫生，营造良好的就餐氛围。
3. 及时处理师生的投诉和建议，不断改进服务质量。

第八条 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甲方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第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变更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 (一)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采购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和对成交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第十四条 其他

附录中涉及的双方职责同样具有法律效应。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可签署补充协议，并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同样具有法律效应。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一)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二)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自动失效。
- (三)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地址: 宝鸡渭滨清姜东一路18号

邮编: 721006

乙方(盖章):

地址: 宝鸡市行政中心

邮编: 721006

法人或授权人(签字): 薛润科 法人或授权人(签字): 左剑

电话: 13092920958

电话: 18009179892

开户银行: 建行宝鸡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1001620031052511718

8111701011100585975 分公司

日期: 2024年8月31日

日期: 2024年8月31日

附录(具体内容见下页):

（一）管理要求

1. 食品安全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保师生饮食安全。

（2）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加强食品采购、加工、储存、销售等环节的管理。

（3）定期对食堂员工进行食品安全培训，提高员工的食品安全意识。

2. 菜品质量

（1）提供营养丰富、品种多样、口味适宜的饭菜，满足师生的不同需求。

（2）合理制定菜谱，注重荤素搭配、营养均衡。

（3）严格控制食品添加剂的使用，确保食品的健康和安全。

3. 服务质量

（1）配备足够的服务人员，提供热情、周到、高效的服务。

（2）保持食堂环境整洁、卫生，营造良好的就餐氛围。

（3）及时处理师生的投诉和建议，不断改进服务质量。

4. 价格管理

（1）饭菜价格合理、稳定，实行明码标价。

（2）鉴于学校的特殊情况，要在市场价的基础上下浮不低于 20%。

（3）学校有权对饭菜价格进行监督和检查。

5. 财务管理

（1）建立独立的财务账目，接受学校的监督和审计。

(2) 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规范财务收支行为。

(二) 监督与考核

1. 学校成立食堂监督管理小组，定期对食堂的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和考核。

2. 考核内容包括食品安全、菜品质量、服务质量、价格管理、环境卫生等方面。

3. 对考核不合格的承包方，学校有权要求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学校有权解除承包合同。

(三) 工作要求：

(1) 每餐饭菜必须在就餐前 10 分钟准备好。整个加工过程统一分工，调配厨工。加工后的饭菜要注意保热、保洁。

(2) 就餐期间食堂内部事务统一由乙方进行协调。厨师要根据就餐情况及时调配饭菜，如有饭菜不足情况，要及时采取措施。

(3) 餐后对餐桌、厨具、餐具进行清洗和消毒，并分类放在固定位置。对厨房、餐厅进行打扫、冲洗；对剩余饭菜进行适当处理。

(4) 每周要进行厨具、餐具的清洗及厨房、餐厅及周边环境的大扫除。

(5) 将餐饮业健康证公示于餐厅内。

(6) 主动做好引导及清理工作。

(7) 食品安全卫生合格率达 100%。

(8) 乙方须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法》相关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按照餐厅管理要求登记厨房、餐具消杀记录、食品添加剂使用等相关台账，对所有拆封食品按《食品安全法》要求进行管理，登记效期表，及时清理过期食品，对每日食物按规定进行留样管理等。确保食品安全检查符合要求。

(9) 在开餐前，餐厅地面、桌椅卫生达标。用餐后，及时清理桌面、地面卫生，用清洁剂搞好现场卫生，确保每餐的卫生整洁。

(10) 乙方要严格控制餐厨废弃物的流向，做好分类处理和回收利用。

(11) 食堂工作人员由乙方自行招聘和管理，甲方有权对食堂用工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12) 乙方应与其服务人员签订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乙方与其服务人员的劳务纠纷由乙方自行处理解决，与甲方无关。

(13) 加工制作过程中对安全隐患较大的设备，如和面机、压面机、蒸箱等机械设备应专人操作，上岗前培训到位。

(14) 乙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设置应符合《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规范》的要求。

(15) 甲方拥有食堂内设施设备的所有权，乙方负责餐厅、操作间及后堂所有设施设备的管理与维护。负责水、电、气、消防设施的日常清洁保养，并承担上述设备设施因非正常折旧而损坏的维修费用。

(16) 甲方提供员工宿舍。

(17) 甲方提供的经营场所、餐具、灶具、桌椅、水电气设施设备 etc 无偿提供使用,乙方须负责维护,缺失和损坏按价赔偿。因供餐需要,乙方若需添置新的设备,应事先通知甲方。

(18) 乙方在经营过程中与外界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等纠纷均与甲方无关,同时甲方前期各类债权债务与乙方无关。

(19)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不按时或不充足供应食堂膳食,否则视为违反合同。

(四) 其他事项

1. 餐饮管理单位在服务期内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学校有权取消其管理资格,责令限期退出。

(1) 以弄虚作假等欺诈手段获得中标资格,或管理情况发生变化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

(2) 对中标后不具备管理条件或不听从学校管理的,师生满意度不高,考核差,屡次出现问题,整改不彻底的餐饮管理单位;

(3) 委托管理期间发生食物中毒、食品卫生安全问题或安全责任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

(4) 在委托管理过程中,存在掺杂造假、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食品、超出管理范围等违规行为,经学校规劝、限期整改依然无效的;在委托管理过程中存在转包、分包和挂靠管理行为,经学校规劝整改无效的;承包方在管理期间不得擅自将食堂转包或分包给他人。管理服务方应承担食堂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

养责任，承包期满后应保证设施设备完好无损。如遇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应协商解决。

2、合同期满，同等条件下，乙方优先继续托管经营。